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43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0号文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433.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733.50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60.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373.4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4.23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上海汽配”A股3,373.4000万股。

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83.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73.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86.7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46.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18640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2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

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54,6154,4154,2154,0154,5691,0691
末“6”位数	36566
末“8”位数	699188,824188,949188,574188,449188,324188,199188,074188
末“7”位数	4319407,6319407,8319407,2319407,0319407,8735183
末“8”位数	56229061,09229061,3266682
末“9”位数	0890341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汽配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4,9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汽配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1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冠新材”,股票代码为“001378”。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8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33,36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6,3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26,9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227,22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2.76%;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7.24%,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07.88929倍,高

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9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36,22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2.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891,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7.2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83559997%,申购倍数为2,607.1540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6,3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

截至2023年10月13日(T-4日),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6,376	35,049,991.68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10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015,49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0,810,849.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5,50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736,030.0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334,70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2,363,454.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1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121.92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睿享稳进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899354282	475	15,048.00	475
2	徐小敏	徐小敏	0106760519	1,044	33,073.92	1,044
合计				1,519	48,121.92	1,519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7,334,705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投资股份数量为736,430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0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5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5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724%。本次网下发行

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5,900,9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额占网下有效申购额的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553,200	66.37%	12,326,069	73.08%	1,233,008	11,093,061	0.01167983%
B类投资者	5,347,700	33.63%	4,540,941	26.92%	456,932	4,084,009	0.00849189%
合计	15,900,900	100.00%	16,867,000	100.00%	1,689,940	15,178,06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3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持有公司股份206,27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其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此次被轮候冻结数量206,278,97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暂不确定和泰安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实际控制人霍庆先生进行沟通,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文件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上述和泰安成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均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泰安成持有公司股份206,278,976股,累积司法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100%,具体内容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与和泰安成实际控制人霍庆先生沟通,获悉和泰安成所持全部股份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原因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泰安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泰安成	206,278,976	17.30%	206,278,976	100%	17.30%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泰安成实际控制人霍庆先生表示,和泰安成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事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和泰安成目前不存在重大案件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焦作万方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中瑞华融贸易有限公司、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辽1执1430号
被执行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请执行标的(元):450,000,000.00
执行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日期:2023年8月8日
(2)条件二-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辽1执1428号
被执行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请执行标的(元):15,000.00
执行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日期:2023年8月8日
2、和泰安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如后续和泰安成采取相应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城支行	21000407643
2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城支行	22000100346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防控

共有736,58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7,336,224股的10.04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209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招商证券包销,招商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7,025股,包销金额为27,784,152.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2.6311%。

2023年10月25日(T+4日),招商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招商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	7,603.85
2	审计及验资费	1,383.02
3	律师费	896.2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5.8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6.68
合计		10,424.63

注:1、各项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等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